

经济管理学院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、生为首位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内部各专业互转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开，择优录取

考核办法及结果全程公开，接受监督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；遵循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条件”原则，按照转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或面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资源适配，比例控制

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资源情况，结合人才市场需求，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，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二年级当前人数的 10%。

（三）自由申请，适应专业

将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，科学制定转专业方案，凡具有转专业申请资格的学生均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

学院设置转专业工作组，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管理工作，按照工作流程落实相应任务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转专业考核。转专业工作组设置如下：

组长：戚啸艳 副组长：高凯丽

组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晶晶、包小妹、孙亮、李伟、程希羲、潘明烽

秘书：神征、蒋洁

三、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

按照不超过各专业二年级在校当前学生人数的 10%确定名额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机制

（一）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

1. 在校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；
2. 未转过专业的二年级学生，且只能报一个转专业志愿；
3. 报名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课程，且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≥ 2.88 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和录取规则

1. 学业优秀类

在符合“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”基础上，按学生大二结束后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择优录取；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再按管理学、微观经济学、会计学基础三门成绩之和排序。

2. 学科专长类

对具有学科特长的学生，在符合“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”基础上，由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通过面试方式综合考核录取，该类学生取得面试资格需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：（1）获得学科竞赛（A+类）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（2）获得学科竞赛（A类）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（3）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并结题。

（三）转专业流程

1. 报名申请

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转专业要求学生，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考核录取

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进行初审、考核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3. 审定公示

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，经审定后向全校公示。

4. 工作流程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

表 2 工作流程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

阶段	计划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人员
信息发布	5月上旬	信息发布至学校官网和班级群	教务处+综合办主任
申请受理	5月下旬	收集申请表、审核相关附件材料	转专业工作组
考核录取	6月下旬	组织考核，确定综合成绩排名	转专业工作组
结果公示	7月上旬	公示拟录取名单	教务处+综合办主任
学籍变更	9月初	制定课程替代和补修方案，办理学籍异动	教研室主任+教务秘书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学生报名时采用前 3 学期（截止大二上学期末）的平均学分绩点，最终考核采用前 4 学期（截止大二下学期末）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(二) 学科竞赛类别参照学校学科竞赛目录。

(二)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按照转入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教研室主任制定课程替代和补修方案，经教学院长审核后，教务秘书办理。

(三) 其他相关规定见《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》。

(四) 本办法可根据学校政策和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6 年 5 月 11 日